

中央对广东工作 指示汇编

(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五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编印

中央对广东工作 指示汇编

(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五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编印

说 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我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及对我省各方面的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领导同志来我省视察，发表了许多重要讲话。为便于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和贯彻这些指示和讲话的精神，我们编印了这部《中央对广东工作指示汇编》。

本《汇编》收入的文件和讲话，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央工作会议开始。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底的文件、讲话，编入第一册；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底的文件、讲话，编入第二册；一九八六年以后的，将视情况陆续收集编印。

收入《汇编》的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均按原件付印。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凡是中央下发的，除个别作了删节外，大部分按原件付印；本省记录整理的，有些作了必要的文字和标点的校正。所收篇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书中作了少量题解，排在各篇第一页的正文下方。

本《汇编》为内部文件，仅供县科以上干部阅读使用，请注意保存，不得遗失。中央领导同志的内部讲话，多数未经本人审阅，请勿公开引用。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赵紫阳同志听取海南区党委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1)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谷牧同志听取海南区党委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6)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	
胡耀邦同志在广东视察期间的谈话纪要	(13)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至十四日)	
胡耀邦：关于海南岛的开发建设问题	(26)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胡耀邦同志在海南军民春节联欢会上的讲话	(30)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 问题讨论纪要》的通知	(32)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谷牧：关于珠海经济特区的管理范围问题	(44)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谷牧：关于经济特区工作的几个问题	(48)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宋任穷：关于开发建设海南岛的几点意见	(63)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谷牧：经济特区的发展要与香港互为依托	(67)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赵紫阳同志接见任仲夷、梁灵光同志时的谈话要点	(70)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王震同志与廖仲恺、何香凝纪念馆工作人员的 谈话要点	(72)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谷牧同志在讨论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时的讲话	(73)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	
谷牧：开发海南岛的路子应该怎么走	(78)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五日)	
谷牧：关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规划和特区工作问题	(87)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胡启立同志在广东省委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91)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	
谷牧同志关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97)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五日)	
王震同志接见广东省农垦总局新老领导班子成员时 的谈话	(105)
(一九八四年二月三日)	
胡耀邦同志在汕头市直属机关局以上干部会议 上的讲话	(107)
(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	

胡耀邦同志视察梅县地区时的谈话	(119)
(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	
邓小平同志谈特区等问题	(123)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王震同志 关于陪同邓小平同志视察广东、福建、上海的 情况报告	(128)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李鹏同志谈广东的能源交通问题	(137)
(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	
胡启立同志同吴南生、雷宇同志的谈话要点	(145)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47)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谷牧同志听取广州、湛江两市负责同志汇报 工作时的讲话	(164)
(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	
王震同志视察海南岛时的谈话要点	(172)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	
王震同志接见广东省、广州市负责同志时的谈话	(175)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 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 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78)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王任重同志视察广东时的谈话要点	（183）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赵紫阳同志视察广东时的谈话	（192）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胡乔木、胡启立同志视察珠海经济特区时的谈话	（214）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邓颖超同志视察广东时的谈话	（22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	
谷牧同志在广东、福建两省会议上的讲话	（23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	
谷牧同志在汕头市和经济特区汇报会上的讲话	（242）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赵紫阳：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24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邓颖超同志接见广东省市地委负责同志时的谈话	（263）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邓小平同志谈修通福建到广东的铁路问题	（269）
（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	
万里同志视察海南岛时的谈话	（270）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胡乔木同志在广东省宣传工作会议和对外宣传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87)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赵紫阳同志在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 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294)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万里同志视察深圳特区时的讲话.....	(306)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薄一波同志在听取深圳市委关于经济工作和整党 工作汇报时的讲话摘要.....	(319)
(一九八五年二月七日)	
胡乔木同志致林若同志的信.....	(329)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	
薄一波同志在听取广东整党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332)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 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41)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谷牧同志在听取珠海市委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时的谈话...	(355)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谷牧同志在深圳经济特区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359)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谷牧同志在听取广东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汇报 工作时的谈话.....	(373)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 国务院批转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
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377)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姚依林同志在汕头市委、市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386)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央书记处对海南进口和倒卖汽车等物资问题的指示... (392)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国家物资局、商业部
 关于对海南岛进口汽车及国家专项进口摩托车
 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报告的通知 (394)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
- 中央书记处关于珠江三角洲收看香港电视问题的指示... (396)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收看电视问题的报告 (397)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乔石同志视察珠海经济特区时的讲话 (400)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余秋里同志视察珠海经济特区时的谈话 (407)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
- 余秋里同志在蛇口经理以上干部会上的讲话要点 (41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八日)
- 万里同志在加快衡广复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7)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 胡启立同志在加快衡广复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陈慕华同志视察珠海经济特区时的谈话…………… (426)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关于继续
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报告的通知…………… (43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赵紫阳同志听取海南区党委 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总的来说，你们提出的这些方面，都是可以的。海南岛的优点之一，就是交通方便。沿岛建设可以利用海运方便的条件。世界上所有的海岛发展都比较快，原因之一就是交通方便。内陆国家的资源丰富。海南岛要把港口、交通搞上去，这样内陆的和国外的资源都可以利用。台湾省的发展也是如此，便于物资、资源的进出。因此，港口、通航的问题要解决。

现在世界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国际市场不景气，但海南的华侨比较多，只要政策对头，他们关心祖国、家乡建设，也愿意投点资，是个有利条件。现在搞对外开放，同前几年有很大不同。近两年世界许多国家出口下降，而中国的出口还有增加，也与海外华侨多有关。

海南的港口、能源、交通问题，要一个一个地解决，集中力量，搞成功一件再搞另一件，面不要铺得太宽，要抓出成效来。

现在，我要讲另外一方面的问题。

海南这个地方，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除此之外，场社矛盾到底解决得怎么样？（刘田夫同志：近一年多来，这方面情况有很大好转。一些县、社划了十多

万人口和土地给农垦，群众滥砍林、滥割胶的情况基本制止住了。）

海南这几年有相当大的破坏，最近可能好一些。但是，无政府主义还是海南的一个大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国家给钱投资，也建设不好。我建议，区党委还要认真研究一下，把原来有一些很严重的案件，再检查一下。中央有个文件，提出严禁破坏森林。现在破坏森林的“道理”太多，我认为不管什么“道理”，只要是破坏森林的，就应当严办。国务院讨论这个问题时，开始有的同志也强调这个原因，那个原因，我认为不管什么原因，只要破坏森林，就是犯法；犯法就要追查责任，什么原因是另外一个问题。不能以任何借口去破坏森林。为什么中央、国务院文件里要提到哪里有破坏森林的，要追查县委书记的责任呢？因为森林的破坏，与县委书记有很大关系，当然下面也还有公社党委书记。道理很简单。县里搞的东西，老百姓不敢动；或是公社搞的，老百姓也不敢动；唯独是国家搞的，他就去破坏。我们采取处理县委书记这个办法相当灵，有几个地方破坏森林的案件处理不下去，文件发下后，派了工作组到问题严重的地方，处理了一些案件，情况就不同了。海南岛的场社关系，是多年来积下的问题。为什么有个时期就好一些，一个时期它就泛滥呢？根本问题是各级党委领导不坚决制止，没有别的原因。海南岛这个历史情况，我是熟悉的。王震同志也有这个看法。

海南岛要想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首先要把这种严重的无政府主义，坚决反掉。不如此，你们就没有条件开放。比如，飞机场的防护林，都砍得光光的。不管是哪一年，是七七年，还是七八年，象这样的事情不追查，砍完就算了，那怎么

行？前几年在北京开会，我曾经是两方面讲。现在，我认为不能两方面讲，要着重讲一方面，就是对砍伐森林的，不能给他开脱这样那样的原因，不能认为是可以原谅的。区党委、自治州委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不坚决，你们海南岛就没有条件开放。如果开放后，合作建设了项目，你随便就破坏，哪有什么保障，谁还愿意到这里合作开发？我认为，海南岛必须首先解决无政府主义，提高纪律性，整顿纪律。这样才有条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当然，提高纪律性，不单是海南问题，全国也是如此。对外放宽、对内搞活，如果没有纪律作保证，是不行的。

开放还要提高管理水平，要有管理人才。现在有很多管理，不要说比不上国外的先进水平，就是国内的先进水平或者过去的先进水平也比不上。我举个简单的例子，比如你们这个招待所的管理就比过去差。作为客人的身份，本应讲几句好听的客套话；但作为下来检查工作来讲，这个招待所也是一个窗口。椰林里很荒凉，看不到一棵新种下的椰子树。椰林，椰林，再过若干年就没有了！你承包或者划给老百姓也好，招待所自己种也好，不管它什么原因，你没有新种一棵嘛！就是划给了老百姓，招待所也有责任管好一些。

实行对外开放，如果你自己的工作稀稀拉拉，工作没有点纪律性，无政府主义思潮很厉害，就不具备条件。到时外国人一进来，就会发生许多问题。当然，应当肯定，一年多来你们在解决场社关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这方面还要作很大的努力。发生问题不严肃处理，随随便便，纪律松弛，国家财产可以任由破坏，不认真严肃对待，这种态度是不行的。当然并不是说，要等到把这些问题都解决好了才开放。而是要求在进一步开放的

同时，区党委、自治州委对严肃纪律这方面的问题要强调，对已经发生的严重案件处理要坚决、严肃。你们如果不坚决、不严肃，县委和公社党委也不可能坚决、严肃。海南岛的国营企业比较多，全国其他地方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哪里处理的坚决，就可以制止破坏事件的发生，只要当地党委坚决，问题就可以处理得下去。否则，强调这个那个理由，有些问题就长期闹下去，闹得不可开交，自然也就处理不下去。越搞无理要求就越多。比如，河南的南阳油田就是一例，大港油田也是如此。现在群众中间有一种思想，好象国家的公共财产可以随便拿取。有的是“敲竹杠”，比如征用土地，国家已经付了钱，天津有个综合电厂暂缓使用征地，先照顾社队借给他使用，他却得寸进尺，种上几棵树，又向你要多少钱，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向国家敲诈。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怎么能搞建设呢？概而言之，叫无政府主义。有的还加上个派性。现在，总而言之，要按照法律办事。实际上有些事件，是少数人在起哄。前段有些案件处理太轻，有些不作处理，这是不行的。海南区党委、州委在这个问题上要清醒。对场社矛盾问题不要估计太高。当前有所收敛，不等于完全解决，也可能在哪一天又爆发出来。这股歪风没有根本解决。（**任仲夷同志**：最近耀邦同志有个批示，指出海南一些地方发生群众械斗，一般都是基层干部有问题。这点要引起区党委注意。）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光讲开放是不行的。实行开放，要解决一些政策问题，同时要强调必须把内部整顿好。毛主席曾讲过，要把房子打扫干净，才能迎接客人来。我们自己的纪律性不提高，是不行的。（**任仲夷同志**：前几天在海口，我讲过海南对外经济活动参照深圳、珠海的办法，也应象特区那样，要管理，他们实行的纪律、

法制特别严格。)正是因为现在要讲开放，对外要适当放宽，因此海南内部的纪律要严格，要整顿，整顿纪律，提高纪律性。当然，主要还是靠教育，但没有纪律不行。

有些属于长期的根本的政策问题是解决好，有些要调整关系，过去往往把这些同违反纪律的问题混在一起。就是说，国家同农民的关系、场社关系，有许多问题还可以研究，也需要适当加以调整，或在进行探讨如何解决，这是一个方面；但是在这些问题没有解决之前，都不可以作为违法乱纪的借口。过去我们有些问题，明明是违法乱纪的事件，却以场社矛盾、关系问题加以掩盖，找出什么破坏森林的“原因”。实际上，对纪律不整顿好，即使从利益上调整了某些关系，也还无济于事，你今天划给他一片森林，他明天就给你砍光了。这都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无政府主义，没有加强纪律性有关。因此，不论是工矿所在地，农场所在地，都有些政策上的问题需要同当地作些协调、调整的，而且这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决好的，有些要有个探讨、研究的过程。但决不允许因为存在某些矛盾，就可以肆意破坏。你破坏人民的财产，就是犯罪。这个道理要讲，要向各级领导讲清楚。哪里存在破坏国家财产的问题，就处理那里的县委。只有强调纪律，才能制止破坏。把破坏行为制止下来，然后才可以探讨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场社关系，以至体制问题，等等。因此，要坚决同各种各样的破坏行为作斗争，要注意有很多违法行为，最后是同社队基层干部有关系的。所以，纪律性要提高，才能更好地实行搞活、放宽的政策。

谷牧同志听取海南区 党委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

二十一日的讲话

海南岛的问题，去年来时曾同罗天同志交换过意见，回去后向紫阳同志作了汇报。海南岛的开放，要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海南岛是中国第二大岛，有些资源条件比第一大岛台湾省还好。但是，经济发展不快。多年来的工农业总产值的人均水平，占全国倒数第几位；比全省的平均水平差距也不小。你们汇报中讲到，到一九九〇年的森林复盖率恢复到五十年代、解放初期的水平。不管什么原因，这种情况是令人不能满意的。而要做到这一点，难度也很大。

那么，海南岛的开发建设要搞得快些，单靠把一些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的本子上，是很不容易的。因为我们国家这么大，要办的事情这么多，全国也是能源、交通很紧张，那些大的问题都摆在那里，怎么有可能顾得上你海南这个那个项目呢？海南岛的步子要迈得快一些，唯一的办法，就是让海南岛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权力，对内独立自主地整顿好，对外开放要更放宽一些。这几年，国家在调整经济，现在可以把加快海南岛的开

发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紫阳同志的批示，我都拥护，中央各部门和省都要下点功夫，帮助海南岛搞得快一些。你们汇报提纲讲得面面俱到，但要进一步解决问题，还得下点功夫，逐项研究，加以落实。

你们汇报中提到请求国务院帮助解决的问题，包括新提的十条，我原则上都同意。但是，光这么讲不行。只是说一般的道理、原则不行，你们要进一步摸摸情况，我也帮助你们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听听意见、反映，再进一步逐项研究落实。比如，讲利用海南岛的重要资源，什么陆上的石油，到底有没有条件？如果没有条件，就不要提。或者是有不同看法，当前不可能搞的，也不要提。再如，钛、钴等储量到底有多少？如果可以，特别是稀有金属，主管部门认为是可行的，中央各部是支持的。那么今年办什么？明年办什么？包括褐煤的开采利用和发电等，解决能源、交通问题的一些项目，我愿意回到北京，同中央一些有关部研究落实。

国务院〔1980〕202号文件，是个好文件。昨天我又找来看了一遍，今天所谈的问题，有许多在那个文件上都提到了。但是回过头来检查一下，基本上没有贯彻，没有具体落实，在北京也没有一个综合部门帮助你们解决问题。比如说，可以参照深圳、珠海的做法，解决什么问题，这条就没有落实。

对于所提放宽海南对外经济活动的十条，我原则支持，愿意帮助你们一项一项地落实。准备形成个文件，要有具体的要求、约束，省里也要下点功夫研究，这些事情当中，哪些能做到，哪条先做，做到什么程度；那条后做，又怎么安排，都要弄清楚。比如，煤炭部高扬文同志讲的设想，做个长远规划可以，而第一